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短期票券天然災害

## 與臨時放假日作業配合事項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台北市以外地區因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日或其他不可抗拒事故之發生，致當地公教機關全天停止辦公時，本系統除下列作業外均正常營運：</p> <p>一、辦理承銷或首次買入之票券商位於放假縣市者，其已屆本系統延期保管送存短期票券登錄資料截止日之承銷或首次買入交割作業順延至次營業日辦理。</p> <p>二、票券商與清算交割銀行經辦分行位於放假縣市者，其辦理之附條件交易履約交割作業順延至次營業日辦理。</p> <p>三、交易性商業本票與銀行承兌匯票之原送存實券保管銀行分行或付款行位於放假縣市，當地之票據交換已停止者，該短期票券之兌償作業順延至次營業日辦理。</p> <p>四、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發行銀行指定代付分行位於放假縣市者，該票券之兌償作業順延至次營業日辦理。</p> <p><u>五、市庫券發行人或其委</u></p>	<p>第五條 台北市以外地區因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日或其他不可抗拒事故之發生，致當地公教機關全天停止辦公時，本系統除下列作業外均正常營運：</p> <p>一、辦理承銷或首次買入之票券商位於放假縣市者，其已屆本系統延期保管送存短期票券登錄資料截止日之承銷或首次買入交割作業順延至次營業日辦理。</p> <p>二、票券商與清算交割銀行經辦分行位於放假縣市者，其辦理之附條件交易履約交割作業順延至次營業日辦理。</p> <p>三、交易性商業本票與銀行承兌匯票之原送存實券保管銀行分行或付款行位於放假縣市，當地之票據交換已停止者，該短期票券之兌償作業順延至次營業日辦理。</p> <p>四、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發行銀行指定代付分行位於放假縣市者，該票券之兌償作業順延至次營業日辦理。</p>	<p>市庫券發行人或其委託之市庫代理銀行於辦理市庫券兌償作業時，遇天然災害或臨時放假日無法辦理兌償，為使該市庫券之兌償作業可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以為作業依據，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託之市庫代理銀行位 於放假縣市者，該短 期票券之兌償作業順 延至次營業日辦理。</u>		